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0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2月2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828/17-18 號文件)

邵家輝議員建議，把會議紀要擬稿第 25 段第五句中第二次出現的"玻璃門"一詞改為"入口範圍"，以便準確地反映他所述有關的東區區議員(該名東區區議員是在 3 名已走進東區區議會的入口範圍的東區區議員後面)在玻璃門打開後所處的位置。邵議員解釋，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由於每名議員獲准就相關議程項目發言的時間有限，他當時未必能清楚述明他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東區區議會所目睹的情況，這或許令秘書處難以掌握他的意思。

2. 陳淑莊議員表示，由於會議紀要是內務委員會會議過程的紀錄，較恰當及對秘書處較公平的做法，是給予時間讓秘書處翻聽邵家輝議員當時發言的錄音帶，以確定擬議修訂是否反映邵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的內容。她補充，可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才確認通過已納入擬議修訂的會議紀要擬稿。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秘書處是根據會議的錄音擬備會議紀要擬稿。會議紀要擬稿第 25 段為記錄邵家輝議員所述他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目睹的情況，因此，若邵議員認為其擬議修訂有助更準確地描述他在當日所目睹的情況，秘書處樂意把擬議修訂納入會議紀要擬稿，供議員確認通過。

4. 林卓廷議員表示，依他之見，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訂能較貼切地描述邵議員當日目睹的情況。因此，他支持作出擬議修訂。

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納入擬議修訂的會議紀要擬稿被視為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部分議員的意見，即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3 位主要官員")除了出席《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外，如有需要，亦應出席

多於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向 3 位主要官員轉達相關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2/17-18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0 項附屬法例(即第 13 至 2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第 2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其他 9 項附屬法例(即第 13 至 19 號、21 號及 22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0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829/17-18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1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 其他事項

12.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立法會主席澄清，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立法會會議何時休會時所採用的原則。他注意到，2018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原訂於2018年2月8日晚上8時左右休會，但立法會主席在當晚7時30分左右便宣布該次立法會會議休會，而當時尚有10多位議員正輪候就莫乃光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以傳召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案發言。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已解釋相關議案的辯論不大可能於該日晚上8時前結束，但他認為立法會主席應在原訂時間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以便讓更多議員就相關議員議案表達意見。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觀察到，立法會主席會視乎每次會議的情況，通常在晚上7時30分左右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她認為，立法會主席會察悉陳志全議員所述事宜，並建議陳議員可直接找立法會主席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陳議員有關會議安排的意見會記錄在是次會議的紀要。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21日